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3-00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阳光")成立于2006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宁夏石嘴山工业园区西电路两侧,主要从事多晶硅生产和销售。该项目累计总投资为17.8亿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亿元,本公司出资2.3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5%;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0.9亿元,持股比例25%;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0.36亿元,持股比例10%,其余为宁夏阳光向本公司的借款和银行贷款,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宁夏阳光向本公司借款127,494.6万元,另外宁夏阳光以生产用的全部机器设备及土地、厂房作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贷款1.2亿元,本公司为宁夏阳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随着形势的变化,受西班牙、德国等光伏市场消费大国削减光伏组件终端市场的政府补贴、欧盟、美国对我国光伏企业"双反"以及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光伏行业市场形势持续低迷,宁夏阳光多晶硅生产成本严重倒挂,生产经营无法持续下去。宁夏阳光已于2012年8月下旬正式停产检修(详见2012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鉴于当前的多晶硅市场状况,宁夏阳光亏损局面将长期存在。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39,872.15万元,负债总额144,487.77万元,净资产-4,615.62万元;2012年1-12月份亏损24,739.9万元,宁夏阳光目前已资不抵债,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宁夏阳光破产清算,并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石破[预]字第1号),法院正式受理本公司对宁夏阳光的破产清算申请。

《宁夏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石破[预]字第1号)主要内容为:

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对级别管辖的规定,被申请人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本市辖区,注册机关为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具备破产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系破产适格主体。申请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借款明细以及对账往来函载明,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现尚欠债权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274,946,000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债务债权关系。被申请人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载明,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1,398,721,460.67元,负债合计1,444,877,679.97元,净资产为-46,156,219.30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判断标准。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宁夏阳光目前已资不抵债,所欠本公司借款127,494.6万元预计无法偿还,因此本公司将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从而对本公司2012年利润造成重大亏损。本公司将会根据宁夏硅业的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2013-00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亏损。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06,579.06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049元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多晶硅行业整体持续低迷,导致多晶硅市场价格不断下跌,使公司多晶硅业务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为有效降低多晶硅生产经营风险,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8月下旬正式停产检修(详见2012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另外公司向宁夏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石破[预]字第1号)(详见2013年1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因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127,494.6万元未偿还,就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来看所欠本公司的借款预计无法偿还,因此公司2012年度将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从而对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造成重大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3-00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434,5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2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2011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52号《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集团")发行80,412,446股股份、向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矿业")发行133,674,169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发行8,515,462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行3,145,864股股份(共计225,747,94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2012年2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江煤集团所持安源股份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中弘矿业所认购股票中41,773,178股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余91,900,991股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中国华融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中国信达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中弘矿业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所认购股票中41,773,178股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余91,900,991股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期满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华融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信达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中弘矿业、中国华融、中国信达持有的合计53,434,50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流通的条件。同时,中弘矿业仍应继续遵守其出具的锁定期承诺函,剩余91,900,991股安源煤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434,5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2月4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煤集团	80,412,446	16.25%	0	80,412,446
2	中弘矿业	133,674,169	27.01%	41,773,178	91,900,991
3	中国华融	8,515,462	1.72%	8,515,462	0
4	中国信达	3,145,864	0.64%	3,145,864	0
合 计		225,747,941	45.62%	53,434,504	172,313,437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2,073,772	-11,661,326	80,412,44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3,674,169	-41,773,178	91,900,99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5,747,941	-53,434,504	172,313,4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9,232,000	53,434,504	322,666,5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9,232,000	53,434,504	322,666,504
股份总额		494,979,941	0	494,979,941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3—00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73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0.06元	亏损:0.3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化纤主业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使生产成本下降,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2、公司房地产子公司开发项目略有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2013年2月9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8月11日刊发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54)。

公司实际使用了7,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超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

2013年1月29日,公司将7,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通过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达到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的预期目的。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0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29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董事的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精神,考虑到内控实施的长效性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原《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审计进度及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公司将于披露2013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宏图高科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修正稿)》。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3-00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的《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3]0074号,以下简称"意见"),对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公司进行说明和解释并补充提供了相关的材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对重点问题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及是否足额计提利息:

1、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一年度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在2011年的7月、9月、10月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合计10100万元,因此报告期计提利息相应减少。

2、我公司依据借款合同(或协议)、法院判决书按月计提贷款利息,年报审计会计师直接向银行发询证,根据银行的回函,进行调整。截止2012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18931.90万元,体现在"短期借款"科目,应付银行贷款利息合计16374.47万元。我公司已经足额计提了本金及利息。

二、关于公司变更合并报表范围的问题:

2012年8月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天创)原大股东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震宇)为了调整经营结构,将持有金泰天创24%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凯先生,股权变更后珠海信实以40%的股权比例成为金泰天创的第一大股东,并调整了金泰天创的董事会,现任三名董事均由珠海信实提名、委派,珠海信实能够控制金泰天创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取得了金泰天创的实质控制权,并形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珠海信实已按照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对期初及比较报表数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9月25日以公告临2012-52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附注中显示公司对金泰天创拥有100%表决权,系因经办人员的失误所导致的错误。公司对金泰天创拥有的表决权应为40%。公司将另行发布年报更正公告进行更正。

三、关于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和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较多银行承兑汇票,且报告期实现票据贴现收益率为5.53%,所使用的贴现率是参考市场利率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票据的贴现利息收入是以票据到期时收回的金额减去取得时支付的金额计算而来,在会计处理上是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票据到期时公司通过以票易票的形式更换了新的票据,因此现金流量表中未有体现票据交易的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的银行账号均未被冻结。

四、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2010年7月12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按现有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拟增资134,486,986元,共5,000万股,折合每股2.6897元。因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以现金31591088元及债权1400万元参与对天瑞酒店同比例增资扩股。由于其他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截止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天瑞酒店增资扩股尚未完成,为确保有关款项安全,经公司督促,天瑞酒店股东李毅已将其持有的天瑞酒店股权质押给珠海信实,公司控股股东华信泰同意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督促天瑞酒店其他股东尽快完成此次增资事项。

2012年12月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向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临时借款。公司将督促金泰天创尽快收回该笔临时借款。

五、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母公司营业收入包含两部分:矾土贸易和代理进口业务,其中代理进口业务收入1919万元,该项业务所发生的成本主要是相关业务人员的差旅费、招待费及报关费,因金额不大直接计入了当期费用,因此营业成本2547万元仅仅是矾土贸易的成本,其毛利率是8.09%。

公司将尽快根据上述事后审核意见对公司的2012年年报进行补充修订。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3-00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女士的通知,其自2012年11月27日开始的增持本公司股票行为已于2013年1月25日完成,现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何巧女

二、首次披露增持计划时间:2012年11月27日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2年11月27日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并委托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2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增持计划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女士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总量不低于5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持有公司股份161,585,3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62%。

控股股东何巧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自2012年11月27日实施首次增持,至2013年1月25日最后一笔增持完成,控股股东何巧女共增持公司股份500,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何巧女持有公司股份162,086,031股,占公司总股本53.79%。

五、增持完成情况

截止到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六、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何巧女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增持期间,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同时承诺,在最后一笔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增持人何巧女女士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担任上市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超过50%,本次增持股份后其直接持股比例增加至53.79%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3-002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二、2012年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变动
净利润	45384万元	7081.34万元	541%
基本每股收益	2.55元	0.4元	538%

注释:

1、本年度净利润为合并口径净利润,包含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1-8月份业绩;

2、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股本17787万股计算为2.55元,按照发行后股本计算,201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26元。

三、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为:2012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2012年8月31日为交割日进行了资产交割,交割后公司产能大幅提升。经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还未上市,但公司已经取得了本次注入资产的控制权,其资产产生的损益计入公司2012年度。

(二)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后,公司产能和利润大幅增加;201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股本177,870,000股计算为2.55元,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后股本359,445,634股计算,201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26元。

五、其他相关说明

2012年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

雅化集团凯达化工泸县生产点25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扩能项目顺利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化工")泸县生产点25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扩能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2013年1月25~26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委托,四川省国防科工办在四川省泸州市组织召开了凯达化工泸县生产点25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扩能项目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试生产总结报告,审查了验收资料,察看了生产现场,抽测了产品性能,专家组一致同意凯达化工泸县生产点25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扩能项目通过验收。

该生产线通过验收后,凯达化工的乳化炸药安全许可能力将从21000吨/年增加至25000吨/年,为进一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增强了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月3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民生增利,代码:166902。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2013年1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2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公司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3-00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3年1月2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下称"《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通知》中附件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中有笔误,现将有关笔误更正如下:

《通知》附件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第1项原文: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亚;"

现更正为: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本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0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迪赛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赛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证书编号为:A265004795。该资质的取得有利于迪赛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对其承接相应工程项目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